

# 关于璞一（上海）实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涉住房 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2 月 17 日裁定受理璞一（上海）实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 2025 年 2 月 24 日指定上海融孚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管理人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管理人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璞一（上海）实业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管理人（联系人：陈奕兵；联系电话：15317176841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210 号二十一世纪中心大厦 15 层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5 年 3 月 21 日